

臺北市立木柵國中111學年度學期補考時程表(111.9)

日期	9月5日	9月7日	9月8日
	一	三	四
原 科 年 目 級 、	7、8年級 國文 自然	7、8年級 社會 (歷史.地理.公民)	7、8年級 數學 英語

備註：

1. 本次補考範圍110學年度第2學期，題庫及補考人員名單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，可自行上網參閱。
2. 依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規定，畢業條件為：
 - *學習期間上課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未滿三大過。
 - *八大學習領域至少有四大學習領域成績達60分以上。
3. 鼓勵同學務必把握機會準時出席參與考試，因涉及畢業與否，逾期視同放棄。